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10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语盟”、“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火星语盟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火星语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火星语盟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火星语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火星语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火星语盟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总部 1 人、风险管理部 2 人、法律合规部 1 人、中小企业金融部 1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

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为主办券商承继长江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复核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

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火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175 号《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火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20,052.97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854 号）《火星语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火星语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火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3.5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火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火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火星有限的全体股东静笃投资、竹山投资以及符甜，共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分工及职责、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 23 日，火星语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175 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20,052.97 元，将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6,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520,052.9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月31日，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04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火星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20,052.97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股，其余520,052.9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3日，深圳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0453614Y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火星语盟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2012年7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3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

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商务服务业”中的“翻译服务”，行业编号为 L729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翻译服务（代码为 L7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综合支持服务”，行业编号为 12111013。公司主营业务为翻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多语种笔译、多语种口译、多语种影视音像翻译等。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第 113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062,497.60 元、189,087,092.88 元、53,092,213.63 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8,000,0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39,634,592.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第 113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97.93 万元、986.15 万元、-101.64 万元。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92 万元、985.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9.98 万元、797.40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当今社会下翻译已融入到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对外交流等各个领域，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经济的兴衰对国与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科技文化交流，企业投资发展等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行业内客户对语言服务的需求，故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发展给传统的翻译服务带来了巨大变革，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需求特点和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及时研发更有针对性的自有技术及产品，以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营业成本中组成部分主要是人工成本，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涵盖不同语种的译员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治理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爱民、符甜，两人系夫妻关系。王爱民通过深圳静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76,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53.46%，通过深圳竹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5%，通过深圳同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7,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8375%；符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47,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0875%，通过深圳静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3,2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26,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4.075%。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爱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符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62.73 万元、3,198.07 万元和 2,63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5.56%、51.50%和 42.84%。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3%、16.91%和 49.55%。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与主要客户有长期合作关系，历史上发生坏账情况较少，但公司客户大多为境外公司，若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把控不到位，回款不及时，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3%、81.37%和 82.48%，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港币等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70.85 万元、214.56 万元和 188.58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9.67%、64.55%和 57.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2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10 和 1.2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略低。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债务到期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届时容易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火星语盟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火星语盟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火星语盟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火星语盟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火星语盟业务明确，治理规范，管理层具备业内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良好，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的管理、营销、服务、技术支持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质齐全，能够高效、稳定的提供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

扩大自身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业内中坚企业。项目组认为火星语盟具有以下特点：

公司是语言服务行业中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服务推广和技术创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著。公司获得了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多语言翻译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等认证资质。公司较早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与生产经营较为成熟，多年的经营使得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产品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上万名优质的翻译人才，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外部译员供应库，从供应端保证了公司服务的效率与质量，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06.25 万元、18,908.71 万元、5,30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中发变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97.93 万元、986.15 万元、-101.64 万元。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92 万元、985.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9.98 万元、797.4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